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80号

上海山丘心理咨询工作室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6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305室变更为大渡河路452弄3层D区307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6月27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6月28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